

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佳环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陕西佳县中草药（甜叶菊） 种植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榆林合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批陕西佳县中草药（甜叶菊）种植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括

该项目位于佳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。总占地面积32666.7m²。项目内容包括：由1栋提取车间，1栋固废危化库，1座污水处理站、1栋动力中心等。项目规模为年产甜菊糖300吨。项目总投资为800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88.9万元，占项

目总投资的 4.86%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“六个百分之百”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间须采取严格的除尘 VOC_s 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锅炉采用天然气低碳燃烧技术，所有烟囱、排气筒高度须达到相关规定要求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项目生产废水全部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，城市杂用水水质（GB/T18920-2000）后综合利用或用于绿化，不得外排。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期间应设分类垃圾桶，生活垃圾按规定运送至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，不得随意倾倒。危险废物须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进行规范储存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项目应对用地范围地面进行绿化及恢复原貌。

（六）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定期演练，确保不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